

情况说明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许昌市教育局“许昌市教育局市直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类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ZFCG-G2022060-1 号）B 包，中标结果公示后有公司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投诉，根据许昌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许财购投【2022】16 号文件处理决定：“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市教育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第二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组认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局决定选用第二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即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特此说明。

